

当前，公安机关开展的“断卡行动”，让诈骗分子通过个人银行卡层层转账转移赃款的情况减少，但出现通过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等新动向。

虚拟货币为跨境转移赃款提供便利

2021年10月福建南安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“杀猪盘”诈骗案件，犯罪团伙利用交友软件吸引用户到虚拟投资平台，再通过泰达币洗钱的方式完成跨境结算，兑换成人民币，最终完成诈骗。



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王伟明介绍，一些诈骗团伙瞄准第三方支付平台，大量雇佣无业青年，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二维码进行“跑分”，化整为零搬运赃款。半月谈记者联系到一个名为“人人赚”的跑分平台客服，对方表示，手机只需下载几个软件即可“跑分”。

2021年5月，福建泉州发生的一起诈骗案中，受害者被骗的610万元赃款在转入3张银行卡后，立刻分流至100多个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。“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没有建立快讯查询、冻结机制，反馈较慢，往往来不及冻结支付。”王伟明说，警方最终冻结100多个银行卡和账户，但能明确来源的只有90多

万元。

基层民警表示，一些中小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因管理失范，涉案情况更加严重。今年1月，福建漳州警方接到一起“杀猪盘”诈骗警情，受害者被骗的100多万元被转入多个银行卡和第三方账户，其中，“云南本元支付”等涉案支付机构由于资源未共享，资金走向难以查询。

民警告诉半月谈记者，一些中小型第三方支付平台和银行因监管不力，常常是诈骗洗钱的“绿色通道”。

“少数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履行安全监管义务，协作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方面没有落实责任，特别是在协助公安机关快速查询、冻结涉案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。要查清资金流向，公安机关必须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所在城市，在当地公安机关陪同下才能查询、冻结涉案账户，但诈骗分子敲打键盘，几分钟之内就把资金转走。”泉州安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李东强说。

防范洗钱风险，管控涉诈“资金流”

针对电信网络诈骗“资金流”新动向，各地公安机关加大对利用虚拟货币洗钱打击力度，查获、收缴大批涉案虚拟货币。

2021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发布通知，严格禁止和依法取缔虚拟货币相关业务。福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饶露明说，新规出台后，洗钱向更加隐蔽的私人交易转移，给警方查询、冻结造成一定困难。

多地公安民警提出，取缔场内交易的同时，加大对场外私人交易打击力度，特别是禁止虚拟货币在境内的变现，不断压缩其生存空间。一些民警建议，适时出台更为具体的虚拟货币监管规定。

利用互联网平台数据支撑，银行、第三方支付平台建立更加精准的风控体系，有效识别、管控涉案账户。陈捷忠表示，互联网平台掌握大量用户资金和通信数据，建议依托平台数据建立分析模型，及时发现风险苗头。

“银行利用大数据手段完全可以更为精准地识别涉诈账户，如受害者通过网络银行向陌生账户转账，而对方网银IP地址显示为境外，这些涉诈可能性较大的情况，可以实施延迟到账等限制交易措施，挽回受害者损失。”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黄清标说。

此外，还须加强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约束与监管，引导各平台建立过程化、动态化的事前事中监管体系，与公安部门形成数据共享，针对一些市场份额小又频繁涉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，通过罚款、注销牌照等方式加大惩戒力度。

来源：《半月谈》2022年第8期

半月谈记者：郑良 吴剑锋 王成 | 编辑：李力